



安全理事会

第五十六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 四 三 六 六 次 会 议

2001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

纽约

主席:	莱维特先生	(法国)
成员:	孟加拉国	乔杜里先生
	中国	陈旭先生
	哥伦比亚	巴尔迪维索先生
	爱尔兰	瑞安先生
	牙买加	达兰特小姐
	马里	图雷先生
	毛里求斯	格库尔先生
	挪威	斯特门先生
	俄罗斯联邦	拉夫罗夫先生
	新加坡	叶先生
	突尼斯	杰兰迪先生
	乌克兰	库雷克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埃尔登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坎宁安先生

议程项目

1998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60 (1998) 号决议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上午 10 点 45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1998 年 3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第 1160 (1998) 号决议

主席 (以法语发言): 我要通知安理会, 我收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的信, 要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, 我提议, 如果安理会同意, 就按照《宪章》的有关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, 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, 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 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 萨霍维奇先生 (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) 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 (以法语发言): 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/2001/849, 其中载有 2001 年 9 月 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/2001/854, 其中载有安理会在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份决议草案的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, 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 (S/2001/854) 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 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 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

孟加拉国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法国、爱尔兰、牙买加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挪威、俄罗斯联邦、新加坡、突尼斯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

主席 (以法语发言): 决议草案获得 15 张赞成票。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, 成为第 1367 (2001) 号决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上午 10 时 50 分散会